

工業安全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5年第2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9時30分

二、地點：

三、主持人：林委員智賢

紀錄：張君毅

四、出席委員：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林委員智賢	○	林委員炳明	○	徐委員啟銘	○
常委員挽瀾	○	許委員世輝	○	陳委員永璋	○
黃委員建中	○	楊委員政晁	○	劉委員峻幗	○
劉委員森賢	○	潘委員榮進	○	羅委員永祥	○
(二)公務機 關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交通部		環境部		經濟部能源署	
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		內政部消防署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經濟部產業 技術司		經濟部國營 事業管理司	岩家漢	勞動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 職業安全組	
台灣鋼製容 器安全協進 會		中華壓力容 器協會		臺灣機械工 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	李經理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黃賀章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	
台灣經濟研究院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中華鍋爐協會	藍先進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發電廠-唐文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火力發電事業部發電處	李悅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中部施工處	張皓安 陳宥霖 黃光徵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賴瑋岫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奇異能源科技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曾一平 鄭宏毅 蘇厚華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			

※非經當事人及本局同意，禁止使用簽到表之個人資料，以維護個資安全※

六、審議事項：

- (一) 審查為因應台灣電力公司新建高壓鍋爐機組之鍋爐給水控制標準所需，將 CNS 10231(82年版)「鍋爐規章(鍋爐給水與鍋爐水水質標準)」以 JIS B 8223:2021「ボイラの給水，ボイラ水及び蒸気の質」為編擬依據進行修訂 CNS 10231之可行性。
- (二) 審查 CNS 19881(草-修 1150144)「陸用車輛之氣態氫燃料容器」1部國家標準草案(上次會議審查至17.3.8.2.3，本次會議從17.3.8.2.4開始審查)。

七、決議事項：

- (一) 為因應台灣電力公司新建高壓鍋爐機組之鍋爐給水控制標準所需，經取得與會各單位之共識，本案之決議如下：
 1. CNS 10231(82年版)「鍋爐規章(鍋爐給水與鍋爐水水質標準)」將依 JIS B 8223:2021「ボイラの給水，ボイラ水及び蒸気の質」進行調和修訂。
 2. 考量台電公司新建高壓鍋爐機組之鍋爐給水控制標準係依《EPRI》(美國電力研究院)進行設計，為使國家標準符合國內現況，建請台電公司於後續國家標準修訂作業中，提供《EPRI》之相關技術文件資料，以利技術委員會於審查修訂草案時，作為參考資料進行討論。
- (二) CNS 19881(草-修 1150144)「陸用車輛之氣態氫燃料容器」
 1. 17.3.8.2.4.3第二段：「吞噬燃燒器延伸段長度(L_{EXT})最大為1,400 mm±50 mm。所有火燒試驗均可使用符合規定最大延伸長度之燃燒器。若燃燒器延伸段長度小於最大值，只要在進行火燒試驗時其延伸範圍超出試驗件則可接受。」修正為「整體燃燒器延伸段長度(L_{EXT})最大為1,400 mm±50 mm。所有燃燒試驗均可使用符合規定最大延伸長度之燃燒器。只要在進行燃燒試驗時其延伸範圍超出置於定位之試驗件，則整體燃燒器延伸段長度小於最大值為可以接受。」。(依委員決議修正)。
 2. 17.3.8.2.4.3第五段：「歧管(或“導軌”)上之燃燒器噴嘴組態及安裝應符合表9規定。局部燃燒區及吞噬燃燒器延伸段導軌上之噴嘴數量(N_{LOC} 及 N_{EXT})及噴嘴間距(S_N)之選擇應確保局部燃燒區及吞噬燃燒器延伸段之最終長度(L_{LOC} 及 L_{EXT})滿足上述要求。同樣地，導軌數量(N_R)及導軌間距(S_R)之選擇應確保燃燒器寬度符合上述要求。」修正為「歧管[或“橫

管(rails)”]上之燃燒器噴嘴組態及安裝應符合表9規定。局部燃燒區及整體燃燒器延伸段導軌上之噴嘴數量(N_{LOC} 及 N_{EXT})及噴嘴間距(S_N)應妥為選擇以確保局部燃燒區及整體燃燒器延伸段之最終長度(L_{LOC} 及 L_{EXT})滿足上述要求。同樣地，橫管數量(N_R)及橫管間距(S_R)應妥為選擇以確保燃燒器寬度符合上述要求事項。」。（依委員決議修正）。

3. 17.3.8.2.4.3最後一段：「局部燃燒器區域及吞噬燃燒器延伸部分之邊界線位於二個區域噴嘴間之中點，並作為基準點，用於確定分別向局部燃燒器區域及吞噬燃燒器延伸部分延伸之外部邊界，該邊界線距基準點之距離分別為 L_{LOC} 及 L_{EXT} 。燃燒器區域外側導軌之中心定義剩餘2個邊界。」修正為「局部燃燒器區域及整體燃燒器延伸段之邊界線位於二個區域噴嘴間之中點，並作為基準點，用於確定分別向局部燃燒器區域及整體燃燒器延伸段延伸之外部邊界，該邊界線距基準點之距離分別為 L_{LOC} 及 L_{EXT} 。燃燒器區域外側橫管之中心定義其餘2個邊界。」。（依委員決議修正）。
4. 其餘修正為文辭修飾，詳如修正稿。
5. 因時間不足，本次會議審查至草案17.3.8.2.5.2，尚未完成審查之部分，提下次技術委員會審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本次會議審查內容，因涉及國內業者與各相關單位，為求謹慎，經委員會決議，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分發予國內業者及各相關單位。

十、散會時間：115年7月13日上午11時37分

主席確認：林智賢